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6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当本基金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及时更新本概要。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24292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FOF1)	下属基金代码	024292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FOF2)		024293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	-------	------	-----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份基金份额的最长期持有期为3个月
------	-------	------	----------------------------

基金经理	方宇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9-06
------	-----	----------------	------------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办理基金合同终止事宜。若发生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终止情形,上述终止条款将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照该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人的资产配置,基金优先,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深港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可续期债、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协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例如:
------	---------------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股票型基金。
--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港股通股票。
--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可续期债、超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商品期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商品期货。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权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商品期权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商品期权。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互换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商品互换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商品互换。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掉期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商品掉期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商品掉期。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远期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商品远期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商品远期。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商品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商品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权、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权、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权、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权、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权、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掉期、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衍生品种等金融衍生品种的比例不超过50%,并不得超过每个季度募集的定期报告公告显示的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比例均在60%以上)的金融衍生品种。
--